

省道 S332 线大埔茶阳洋门段灾毁恢 复重建工程

招标委托代理合同

委托人：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

代理人：广东仕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招标委托代理合同

委托人：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

代理人：广东仕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现委托广东仕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省道 S332 线大埔茶阳洋门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的招标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委托代理人组织招标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 1、项目名称：省道 S332 线大埔茶阳洋门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 2、建设地点：梅州市大埔县
- 3、建设规模：综合实施削坡减载，设置路堤挡土墙、混凝土护面，修复路面等。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4,181,239.00 元。

第二条 招标代理期间

自招标代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签发中标通知书及移交招标过程资料后止，或招标人书面通知终止招标工作之日止。

第三条 招标代理工作内容

- 1、招标申请的报批：领取和填写并办理《交易申请表》、《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表》等手续。
- 2、编制招标文件及送审：投标须知；评标办法；合同专用条款及格式、施工要求、投标文件格式；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3、发布招标公告。
- 4、组织网上投标登记确认。
- 5、组织各投标单位现场踏勘和标前会（如需要）：组织协调对投标单位的书面问题的答疑；按时发出经招标人审核的有正式编号的“补遗书”。

- 6、组织收标、开标、评标等工作。
- 7、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初稿。
- 8、根据招标的工作流程编写招标人评标报告。
- 9、办理经招标人确认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通知书事宜。
- 10、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

11、如果第一次招标失败，由代理人负责开展第二次招标活动（非代理人、委托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第二次招标活动不再增加相关招标费用），如连续两次招标均失败，由委托人呈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核准采用其它招标方式或不再进行招标。

第四条 委托人权利及义务

1、委托人有权对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的行为进行纠正，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

2、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3、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项目招标所需的有关审批手续，使本项目具备招标条件。

4、应向代理人及时、无偿、真实地提供招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如建设批文、资金证明、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5、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派熟悉业务、工作认真负责的人员作为委托人的代表，配合代理人工作。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省、市、区的有关规定和条例，确定招标方式、评标与定标的方法。

7、在招标过程中，对代理人及投标单位提出与本项目招标有关的问题及时给予答复。

8、参加招标、答疑、开标、评标会议。

第五条 代理人权利及义务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第三条工作内容，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

项目的招标工作。

- 3、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标代理活动。
- 4、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委托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5、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 6、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 7、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负责。
- 8、密切沟通委托人及投标人的关系，及时解答招标过程中的问题。
- 9、招标工作完成后，向委托人移交工程招标的资料。
- 10、因非代理人导致代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理人不承担责任。
- 11、负责支付评标专家费、会务费、差旅费和公告等费用。如需外出评标，则相关专家费及会务费等由双方再进行商定。（专家费和会务费由乙方负责）
- 12、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19227880938。

第六条 代理费用和支付

1、代理费用：暂定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万叁仟捌佰柒拾伍元整(小写):¥33875.00 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招标代理报酬参照国家计委的《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招标代理业务收费标准计算，招标代理报酬按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2、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项目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一次性支付到广东仕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账户。

3、《中标通知书》的领取方式采取先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方式。中标单位需在收到招标代理服务公司发出的支付服务费公函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

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公司在收到服务费的3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发送至中标单位。若中标单位未能按时缴纳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若中标单位在收到支付服务费公函的7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代理服务费，默认中标单位放弃本次中标资格，招标代理服务公司有权不退回投标保证金。

第七条 争议与解决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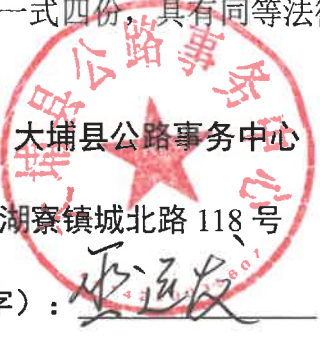
3、委托人与代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争议，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提交梅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八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工程招标工作完成、结清委托应付费用之日起失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二份。

委托人：（签章）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

地 址：大埔县湖寮镇城北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日期：2026年3月24日

代理人：（签章）广东仕昇工程咨询管理

有限公司

地 址：梅州市梅江区江南中心坝教师村第1栋27号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日期：2026年3月24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Z2603170322

广东仕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受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委托，省道 S332 线大埔茶阳洋门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需求（采购项目编码：441422007217851260305056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万叁仟捌佰柒拾伍圆整（¥33,875.00 元）。服务时限为：按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3 月 17 日